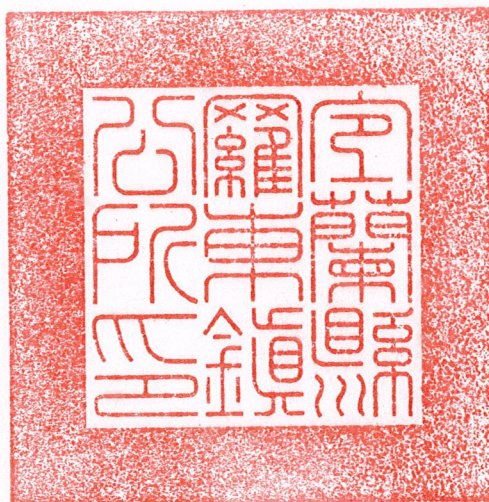


#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羅鎮行字第1070013969號

附件：



制定「宜蘭縣羅東鎮木質廢棄物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羅東鎮木質廢棄物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鎮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羅東鎮木質廢棄物清除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羅鎮行字第 1070013969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鎮）為提升木質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效率及反映廢棄物清運處理成本，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第 28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木質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家戶產生之巨大廢樹木、樹枝（葉）。

二、家戶及非家戶產生之可燃性一般事業裝潢廢木料。

非上述之廢棄物種類其清除處理收費將依照「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規定辦理，修正亦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收費項目及清運方式如附表一，清運時間由本鎮清潔隊另行公告。

第四條 木質廢棄物再利用後之木屑產出物，其收費及載運方式如附表二。

第五條 申請人（單位）申請清運或自行載運至本鎮指定場所，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不予清運：

一、嚴禁混雜一般垃圾及其他如紙類、塑膠管、廢燈管等資源垃圾。

二、木質廢棄物應拔除釘子或清除各種會造成作業人員受傷之物質，且交付本鎮清潔隊清運前，應自行裁剪至適當大小，其長度不得超過 200 公分，寬度不得超過 30 公分，厚度不超過 10 公分。

第六條 再利用處理機械設備於保養、歲修期間，本鎮得公告暫停清運及處理作業。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宜蘭縣羅東鎮木質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繳費清運方式
<p>本鎮家戶、各機關、學校產出之巨大廢樹木、樹枝(葉)產出量未達 0.5 車，收費新台幣 300 元，超過 0.5 車以上以 1 車次計，每車次收取新台幣 500 元。</p>	<p>申請人(單位)於清運前至本鎮清潔隊登記繳費後，由本鎮清潔隊於規定時間內清運。</p>
<p>本鎮家戶所產生之可燃性一般事業裝潢廢木料，收取每車次(含運費)新台幣 2,500 元。</p>	<p>申請人(單位)於清運前至本鎮清潔隊登記繳費後，由本鎮清潔隊於規定時間內清運。</p>
<p>宜蘭縣其他鄉鎮市家戶及非家戶產生之可燃性一般事業裝潢廢木料，採自行載運方式，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3.5 噸(含)以下貨車每車新台幣 2,000 元。</p> <p>(二) 3.51~4.8 噸(含)以下貨車每車新台幣 2,500 元。</p> <p>(三) 4.81~6.5 噸(含)以下貨車每車新台幣 3,000 元。</p> <p>(四) 6.51~8.8 噸(含)以下貨車每車新台幣 3,500 元。</p> <p>(五) 8.81~10.5 噸(含)以下貨車每車新台幣 4,000 元。</p>	<p>1. 申請人(單位)依本鎮規定時間內將載運物經本鎮清潔隊確認，登記繳費後，自行載運至本鎮指定場所，由現場人員再次確認後傾卸。</p> <p>2. 載運之車輛需符合交通部各項相關法規規定。</p>



附表二

木質廢棄物再利用木屑產出物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收費載運
<p>凡設籍本鎮鎮民、各級機關、學校及公司行號，得報本鎮核准後，免費領用。</p> <p>*倘需本鎮清潔隊協助載運，則收取每車次新台幣 500 元。</p>	<p>1. 申請人(單位)至本鎮清潔隊登記後，於指定時間內準備裝盛工具自行至本鎮指定場所載運。</p> <p>2. 委託載運，申請人(單位)至本鎮清潔隊登記繳費後，則由本鎮清潔隊另訂時間載運至申請人(單位)指定場所。</p>
<p>設籍宜蘭縣其他鄉鎮市之民眾、各級機關、學校及公司行號，每公斤售價新台幣 0.5 元。</p>	<p>至本鎮清潔隊繳費後，於指定時間內準備裝盛工具自行至本鎮指定場所載運。</p>